【轉學生適用】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學生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申貸前準備事項

1. **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參閱註冊須知)，請於 8/2(三)前完成減免申請再持有減免額之繳費單辦理就貸！**
2. 申貸前先自我檢視資格**是否**符合資格，不符者請勿至臺灣銀行申貸：
   - ●111 年家庭年收入總額 114 萬元以下，就學期間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   - ●111 年家庭年收入 114~120 萬元間，就學期間學生願負擔**半額**利息才可申貸。
   - ●111 年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不可申貸，惟**學生有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**， 且就學期間起即須自行負擔**全額**利息才可申貸。(***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者，請主動洽教務組黃小姐，領取就貸申請同意書***)

## 二、就貸申辦程序

| 申辦時程 | 步驟 | 地點 | 申　辦　說　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8/1(二)<br>至<br>8/3(四) | 1 | 臺灣銀行 | ●偕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，須備文件：<br>1. 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填妥印出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<br>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份：父、母、配偶及保證人不同戶者，須一併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(**2 份戶籍謄本正本，1 份繳給臺灣銀行；另 1 份需繳給學校**)<br>3.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<br>**※ 中低/低收入戶需申貸生活費者，請攜帶縣市政府核發之「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」正本 2 份。【*臺灣銀行、學校均各需收 1 份正本*】** |
| | 2 | 進修推廣處 | **●8/3(四)前，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**或到校繳件<br>*下載郵寄封面黏貼：行政單位→進修推廣處→教務組→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專用信封粘貼頁<br>1. 臺灣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：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。<br>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：父、母、配偶及保證人不同戶者，須一併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<br>3. 【**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單**】：繳至學校核蓋就貸收件章。<br>****若到校繳件時間：週一~週五(下午 3-8 時)** |
| **開學後一周內** | 3 | **本校網頁 myKSU 系統** | ●另申貸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者，**開學後一周內**至學校網頁，登入我的崑山 my-KSU 填具【銀行帳戶管理系統】，待銀行撥款學校後，再撥入學生帳戶內(撥款時間約 11 月底)，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者，導致無法退款自行負責，故請審慎填寫！ |

## 二、申貸注意事項

1. 郵寄繳件者，請於開學當日向導師領取發還之就學貸款收件收據。
2. 學校彙整資料，送交教育部查核，經查核未通過者，承辦人將電話連絡學生，7 日內完成補繳學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學則規定處分！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一學年分為上、下兩學期，暑期加修課程並非正常學期，故不得辦理就學貸款之申請。
4. 凡學生已享全部公費者，不得申貸！但享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(公教人員子女)，需先提出申請更換繳費單，扣除補助款後，方得申借扣除半公費或教育補助費之差額。
5. 對保後，若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件，而導致無法送教育部審核者，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。
6. 就貸相關法規資訊請自行上網 http://t.cn/ECyzWIy 查閱。
7. ***倘若因疫情嚴峻，致使各項行政事務時程異動，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，請隨時關注！***

【若有疑問請週一~週五下午 3-8 時，洽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☎：(06)2727175 轉 306】

《附表》

#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『填寫個人資料』注意事項如下：

臺灣銀行 QR Code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→請點選《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》
(請勿點選「崑山科技大學」，其僅適用日間部學生)

二、就讀系所：請輸入**關鍵字**搜尋，選取類似系所名稱即可
學號：請參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單上之**學號**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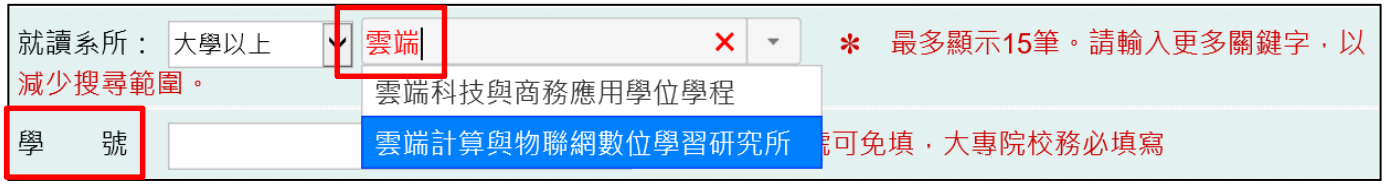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凡就讀進修部各學制(含假日班)均須點選夜間部。
(請勿點選「日間部」，其僅適用日間部學生)

四、**可申貸項目金額**請參照本校**【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單】**上之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團體保險費填寫，並請全額申貸，同學另可加貸校外住宿費 25,000 元、書籍費 3,000 元。

****注意！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務必先到校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待校方更換繳費單金額後，再進行貸款申請。**

五、**加選課程之費用**：因加退選結束，繳費單發放時已超過銀行對保時間，故之後加選課程無法另外加貸，若有經濟上需求之同學，可另加貸校外住宿費或書籍費支應。

六、**退選課程之費用**：教育部申貸辦法規定，學生實際上課學分學雜費為申貸學分學雜費之金額上限，絕不可溢貸，**故因退課產生之退費，校方將於學期末統一退還給臺銀，學生之貸款金額即會減少**。

【若有疑問請週一~週五下午 3-8 時，洽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☎：(06)2727175 轉 306】